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業務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冠福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籍業務	
(一) 推展網路申辦土地登記案件	3
(二) 積極宣導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	3
(三) 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	3
(四) 「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延伸服務據點	3
(五) 釐清地籍權屬，辦理代為標售	4
(六) 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	4
(七) 地籍異動立即通知，隨時掌握產權狀況	4
(八) 積極調處不動產糾紛紓減訟源	5
(九) 申辦登記案件，全市跨所服務	5
(十) 擴大辦理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	5
(十一) 全國代收代寄地政申請案件之合作服務	6
(十二) 健全地籍管理，保障民眾權益	6
(十三) 地政 e 化服務，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	6
(十四) 地籍資料共享落實騰本減量	7
二、測量業務	
(一) 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7
(二)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7
(三) 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8

(四) 辦理三圖合一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	8
(五) 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	9
(六) 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	9
三、地價業務	
(一) 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	9
(二) 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市政建設用地取得	10
(三) 積極宣導實價登錄 2.0 新制，讓成交資訊更透明 -----	10
(四) 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掌握地價動態 -----	11
四、地權業務	
(一) 市有耕地管理及因應疫情紓困減收租金 -----	12
(二) 督導三七五租佃業務，落實查核機制 -----	12
(三) 調處租佃爭議，化解業佃糾紛 -----	12
(四) 地權限制 -----	13
五、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 落實業必歸會，積極執行專業證照管理 -----	13
(二) 督導預售屋備查新制，配合中央辦理聯合查核 -----	14
(三) 公私協力化解消費爭議、保障民眾權益 -----	14
(四) 多元管道積極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	15
六、地用業務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 -----	15
(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實施管制 -----	16

(三) 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編定使用地類別 -----	16
七、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 協助取得各項建設用地-----	16
(二) 清理屆 15 年徵收補償費保管款-----	17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 市地重劃-----	18
(二) 區段徵收-----	27
(三)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 ----	29
(四) 大林蒲遷村案-----	30
(五)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30
(六) 嚴謹督導並覈實驗收，確保人員安全及工程品質 ----	31
(七) 土地標售、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支援市政建設 -----	32
九、地政資訊業務	
(一) 營運與行銷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 -----	33
(二) 推辦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作業-----	34
(三) 發展地理圖資整合作業並擴展增值應用 -----	35
參、未來施政重點-----	35
肆、結語-----	37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冠福}承邀列席報告各項地政及土地開發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

首先，謹代表本局暨所屬全體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地政及土地開發業務均能順利推動，屢創佳績，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為本局權管業務，在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均衡大高雄城鄉發展施政目標，本局以「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 e 網通」等策略，努力推動各項地政與土地開發業務，將土地開發所創造之經濟價值與市民共享，且因應疫情變化，滾動檢討及適時變動簡政便民服務措施，以致力提升市民更幸福、安全與多元的優質服務。

本局積極進行各期、區之土地開發，辦理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第 205 兵工廠等區段徵收，及愛河最後一哩路、眷村及公國營、亞洲新灣區等市地重劃業務，並全力配合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

案及大林蒲遷村案；在地籍及測量方面，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及跨所、跨縣市網路申辦 e 化作業，加速地籍圖重測、三圖合一業務及精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以健全地籍管理、有效釐整經界及簡化行政流程；地價方面，審慎全市土地公告現值調整使地價公平合理，為交易資訊公開透明全力推動實價登錄 2.0 新制；在不動產交易安全方面，落實預售屋新制規定及辦理聯合稽查作業，多元管道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依法執行專業證照管理；地權方面，積極清理市有耕地並因應疫情紓困減收租金，調處化解業佃糾紛疏減訟源；地用方面，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編定使用地類別，配合公共建設取得公設用地，確保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受領權益；地政資訊方面，維運及行銷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推動地理資訊整合並擴展增值運用，確保地政資訊作業有效認證以維資訊安全。

茲就 111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及土地開發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便民服務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正。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籍業務

(一) 推展網路申辦土地登記案件

內政部為優化地政線上服務效能，開辦土地登記網路申請作業，分為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本局除積極宣導外，並舉辦申辦好禮 3 選 1 活動，增加民眾對本措施之申辦意願，111 年 1 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 256 件。

(二) 積極宣導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

本局積極宣導民眾申辦不動產登記採用線上聲明措施，義務人可應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於系統登錄相關聲明登記資訊，表示義務人處分真意，再藉由專業代理人核對當事人身分，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措施，111 年 1 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辦 42 件。

(三) 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

配合內政部與財政部研議規劃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地方稅介接作業，民眾透過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者，申請土地建物移轉登記時，得免再檢附紙本稅單，以提升民眾申辦不動產移轉之便利性。

(四) 「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延伸服務據點

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藉由「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服務機制，主動參與本市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重測說明會、公司企業等活動，提供不動產交易安全相關法令新制宣導、受理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二類謄本住址隱匿、輔導未辦繼承登記等客製化服務，帶給市民更多的便利與安心。

(五) 釐清地籍權屬，辦理代為標售

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完成 15 類土地之清查公告，土地總計 7,917 筆，完成清理比例達 97%，並就未能釐清權屬土地辦理代為標售作業，共計標脫 147 筆土地，標出總金額為新台幣 3 億 1,704 萬 6,262 元，積極解決長久存在之地籍問題，有效促進土地利用。

(六) 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

本市 111 年 1 至 6 月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件數 4,722 件，土地共計 13,479 筆、建物 3,187 棟，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111 年列冊管理土地 2,242 筆、建物 266 棟。

(七) 地籍異動立即通知，隨時掌握產權狀況

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本市不動產辦理「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當地政

事務所受理已申辦本項服務之不動產辦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等 12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會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以防堵不法事件發生，111 年 1 至 6 月共受理 2,194 人申請。

(八) 積極調處不動產糾紛紓減訟源

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遴聘專業及公正人士，藉以解決民眾之不動產糾紛問題，提高共有土地利用效能，111 年 1 至 6 月共受理申請 1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九) 申辦登記案件，全市跨所服務

本局所屬地政事務所積極逐步增加各項跨所登記項目，登記案件除有不得跨所事由外，民眾可就近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案件，提升地政業務之便捷與效能，111 年 1 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計 57,057 件。

(十) 擴大辦理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

民眾可就近擇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跨縣市收辦簡易登記案件，及拍賣、抵押權塗銷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等類型案件，

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111 年 1 至 6 月受理跨縣市申辦案件共 1,846 件。

(十一) 全國代收代寄地政申請案件之合作服務

本市與全國 22 縣市政府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只要備齊文件及郵資即可到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由本市地所代為寄送到外縣市地所，免去長途奔波，省時又便利，111 年 1 至 6 月止共計代收及受理 6,433 件。

(十二) 健全地籍管理，保障民眾權益

本市已登記土地截至 111 年 6 月底計有 1,486,404 筆，面積 287,537 公頃，建物 1,050,675 棟（戶），面積 1 億 9,316 萬 2,642 平方公尺，本市之地籍資料皆已全面 e 化管理；111 年 1 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計 154,448 件、428,544 筆棟，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十三) 地政 e 化服務，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已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騰

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11 年 1 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2,112 件，16,314 張。

(十四) 地籍資料共享落實謄本減量

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結合市府「單一簽入」功能，落實各機關就地籍資料查詢內部稽核工作，有效規範管理地籍資料之查詢利用，府內各連線機關於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本系統計有 130 機關 2,575 使用者，111 年 1 至 6 月總計查詢 803,572 筆，有效落實電子化政府之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一) 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11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共 10,721 件、24,074 筆；建物測量案件共 12,186 件、12,409 筆；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共 33,821 件、49,037 張。

(二)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11 年度本局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2,889 公頃、10,663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岡山、燕巢、田寮、

湖內、茄荳、六龜、內門等 7 個行政區，重測成果預定於 111 年 11 月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12 年預計辦理燕巢、美濃、田寮、杉林等 4 個行政區共約 1,704 公頃、8,948 筆土地。

(三) 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11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138 點，新設加密控制點 34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四) 辦理三圖合一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11 年度本局辦理苓雅、前鎮、楠梓、三民等 4 個行政區，共計 6 個地段的三圖合一作業，約 12,778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並將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正射影像套疊整合，可提供本府各局處使用，落實 e 化政府目標；112 年預計辦理鼓山、苓雅、前鎮、楠梓、三民等 5 個行政區 10 個地段，共約 13,589 筆土

地。

(五) 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11年1月至6月底計完成69件、859筆土地分割作業。

(六) 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本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111年6月底止已有118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安裝808部平板電腦，使用查詢次數累計約38萬次。

三、地價業務

(一) 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為合理反應整體房地產景氣及稅賦公平性，本局積極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依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規定，持續審視各區段地價之影響因素，積極調查實例及檢討地價區段。自111年1月至6月，共計調查買賣及收益實例3,155件、4,184筆，檢討地價區段9,890個。111年公

告土地現值全市平均調幅為 2.01%，111 年公告地價全市平均調幅為 1.84%，全市地價微幅上漲，符合房地產市場發展。本年度將辦理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本局仍將視社會經濟情勢、房地產市場動態，衡酌審視各區域地價波動情形，考量稅賦公平及民眾稅負能力審慎調整，並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二) 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市政建設用地取得
配合各需地機關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俾供如期如質取得市政建設用地，辦理估價基準日 111 年 3 月 1 日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計 6 案、市價變動幅度查估案計 5 案(4 個作業分區)，預定於 111 年 7 月召開 111 年第 4 次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三) 積極宣導實價登錄 2.0 新制，讓成交資訊更透明

統計 111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2 萬 2,301 件，揭露件數計為 2 萬 1,336 件，揭露率為 95.67%。除持續就買賣實價登錄申報併登記案件辦理宣導外，另配合內政部 110 年 7 月 1 日實施實價登錄 2.0 新制，如門牌全揭露、預售屋全面

納管，即時申報等，本局運用各式管道積極宣傳，例如：實價登錄數位課程結合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並同步於 youtube 上架提供線上學習管道，另自製懶人包、海報、生活化圖卡等文宣，深化宣導使各界迅速掌握修法重點。持續優化「高雄實價網」各項功能，期提供更多元便捷的查詢管道，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四) 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掌握地價動態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土地選定中價位區段，查編各行政區地價指數，再將查編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掌握地價動態。本市第 58 期地價總指數較上期上漲 3.51%，其中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 3.72%、3.10%及 3.16%。住宅區部分，主要因受惠於台積電宣布確定楠梓區設廠效應，北高雄周邊鄰近地區整體房地產交易明顯熱絡，推案量大增，成交量顯著增加，地價上漲；商業區部分，受鐵路地下化、綠廊道工程及陸橋拆遷等重大建設完工，打通交通瓶頸效應逐漸浮現，產生聚集經濟效應，商業活動熱絡，商店需求明顯增加，地價上漲；工業區部分，因政策推動

之南部科技 S 廊道逐步成形，產業聚落更趨於完備，加上知名科技大廠宣布設廠，帶動廠商陸續投資高雄，產生群聚效應，產業擴廠需求明顯增加，地價上漲。

四、地權業務

(一) 市有耕地管理及因應疫情紓困減收租金

- 1.優化「耕地管理作業系統」強化相關作業功能，以符合需求及提升使用效能。截至 111 年 6 月本局經管之市有耕地計 872 筆、面積約 401.71 公頃，三七五租約 337 件，91.17 公頃，一般租約 144 件，57 公頃。
- 2.因應疫情紓困，111 年度市有耕地租金減收 3 成。

(二) 督導三七五租佃業務，落實查核機制

定期每半年查核本市各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792 件、土地 1,555 筆、總面積約 269.83 公頃。111 年 1 至 6 月租約異動登記 64 件、其中租約終止登記 24 件。

(三) 調處租佃爭議，化解業佃糾紛

- 1.列席指導各區公所耕地租佃調解會議，化解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11 年 1 至 6 月各區公所總計召開 3 場會議，調解租佃爭議 2 案(其中 1 案召開 2 次)，調解結果 2 案皆不成立移市府租佃委員會調處。
- 2.111 年 1 至 6 月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計召開 2 場會議，

調處租佃爭議案件 5 案，調處結果 5 案皆不成立移送法院審理。

(四) 地權限制

1.核處外國人取得、移轉不動產權利

(1)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外國人申請購置、移轉土地權利案件之核准事項。

(2) 111 年 1 至 6 月依法核準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共 87 件，其中核准外國人取得所有權案件計 49 件、土地 52 筆，建物 59 棟（戶）；核准移轉所有權案件 38 件、土地 53 筆，建物 34 棟（戶）。

2.依法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1) 受理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申請購置、移轉土地等有關之申請事項，並陳轉內政部審核許可。

(2) 經內政部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不含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共計 155 件，111 年 1 至 6 月許可取得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3 件、土地 2 筆、建物 4 棟（戶）；因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或移轉解除列管計 2 件、土地 2 筆、建物 2 棟。

五、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 落實業必歸會，積極執行專業證照管理

- 1.截至 111 年 6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981 家，設立備查執業 832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614 張。
- 2.截至 111 年 6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160 人，登記助理員 848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111 年 1 至 6 月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案計 683 人次。
- 3.111 年 1 至 6 月共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計 126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另積極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二) 督導預售屋備查新制，配合中央辦理聯合查核

- 1.積極宣導並督促業者依內政部新訂之預售屋銷售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新制辦理備查，統計 110 年 7 至 111 年 6 月申報備查共計 146 件，經本局審核後，已辦竣備查者共計 122 件。
- 2.積極配合中央辦理聯合實地稽查預售屋作業，維護消費者權益、減少糾紛。

(三) 公私協力化解消費爭議、保障民眾權益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局主動召開消費爭議協調會，並邀請本市不動產仲介公會及租賃住宅服務業公會列席協處成屋租售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111 年

1 至 6 月協處消費爭議申訴案計 43 件，其中 16 件達成和解，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四) 多元管道積極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1. 本局不定期舉辦法令教育訓練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製作相關宣導摺頁、電腦動畫及宣導品，廣為宣導，同時透過社群網站、廣播媒體及大眾運輸工具等，提高接觸民眾機會；另透過本市相關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機，設攤宣導民眾正確之不動產交易知識，以避開交易陷阱。
2. 本局「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不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提供業者免費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同時更新強化網站統計功能，方便民眾查閱，以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六、地用業務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

1. 本市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起辦理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11 年 6 月底，編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413,430 筆、面積約 243,161 公頃。
2. 111 年度上半年編定案 81 件、土地 261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46 件、土地 126 筆，更正編定案 19 件、土地 26 筆，補註用地別案 8 件、土地 35 筆，註銷編定案

3 件、土地 7 筆，徵收一併變更編定案 1 件、土地 1 筆，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案 4 件、土地 66 筆。

(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實施管制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違反使用管制者，得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111 年度上半年本市非都市土地違規裁罰案共 138 件、土地 183 筆、面積約 8 公頃，罰鍰金額共新台幣 1,034 萬元整。

(三) 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編定使用地類別

國土計畫法規定办理流程，第一階段為全國國土計畫，第二階段為直轄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為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編定使用地；第三階段工作為本局權管，而本局自 108 年 7 月 4 日完成委外簽約作業後，因 109 年 4 月 21 日修訂「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第三階段工作延長 3 年（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業已將履約期限調整至 114 年 5 月 30 日，目前委外案已完成期末報告備查，委外廠商業已完成功能分區圖草案，本局刻正辦理檢核中。

七、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 協助取得各項建設用地

- 1.私地徵收：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各項建設用地，以加速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1年1月至6月內政部核准徵收案件4件、50筆、合計面積0.627179公頃，俟市價變動幅度確定後續辦公告徵收作業。
- 2.公地撥用：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公有土地，以推動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1年1月至6月辦理公地撥用計42件、382筆、合計面積23.566065公頃。

(二) 清理屆15年徵收補償費保管款

自89年起，依規定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應存入專戶保管，自保管通知送達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歸屬國庫。截至111年6月保管屆滿15年者計有1,920件，目前已清理1,816件，清理率達95%，部分送達效力有疑慮者，為確保應受補償人或其繼承人權益，已重新通知計1,122件，前來領取597件，效益達53%。

八、土地開發業務

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設完善公共設施，重塑社區環境風貌，引領都市開發建設，本局加速進行土地開發業務，111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802公頃，含24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293公頃及4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509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500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302公頃，

並興建友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另為加強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31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167 公頃，開發完成後，市府可無償取得約 54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茲就本局目前及規劃辦理之土地開發業務簡要報告如下：

（一）市地重劃

1. 多功能經貿園區（含第 60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9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2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特貿用地污染場址依照中油提送核定改善計畫，全區預定於 114 年 12 月完成，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39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359 公頃，非共同負擔公共設施(交通用地)約 1.2857 公頃。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點交 17 筆土地，僅剩餘 1 筆台糖公司所有土地不同意點交。

(3) 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 (特貿 7C)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續俟工程完竣(預計 111 年 11 月)再行通知地主辦理點交。第 90 期(其餘部分)、94 期及 95 期重劃區則併同設計及發包，110 年 2 月 1 日開工，工期 544 日曆天，預定 111 年 11 月竣工。

(4) 第 94 期市地重劃區 (特貿 5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20.273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47 公頃，另有河道用地 0.0031 公頃。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私有土地點交完竣。重劃工

程併同第 90、95 期重劃工程 110 年 2 月 1 日開工，工期 544 日曆天。

(5) 第 95 期市地重劃區 (特貿 4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五號船渠北側，正勤路南側，總面積約 10.0082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250 公頃。109 年 3 月 9 日辦竣全區土地登記作業，俟地上物拆遷及工程完工後，將陸續辦理土地點交。重劃工程併同第 90、94 期重劃工程 110 年 2 月 1 日開工，工期 544 日曆天。

2.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80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6.000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8004 公頃。區內園道工程委由本府工務局辦理，至 111 年 6 月底已點交 56 筆土地，餘陸續辦理點交。

3.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區內有關台糖公司在地下掩埋廢棄物未清除前，不同意土地

分配結果乙案，刻正由都發局研議變更都市計畫方案並先與台糖公司協商後，再由環保局召開正式協商會議。

4.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 (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10 年 11 月 2 日完成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在案。111 年 4 月 19 日辦竣重劃後土地登記。重劃工程 109 年 2 月 19 日開工，工期 763 工作天，目前施作第二期道路施工。

5.第 85 期重劃區 (鳳山車站)

本重劃區位於原鳳山車站站區範圍，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其中 1.83 公頃做為新鳳山車站之站體使用，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重劃工程則分 3 階段施工，第 2、3 階段皆已施作完成，僅剩第 1 階段陳宅未拆除，另約 140 公尺長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因陳宅抵觸致無法施作經變更契約予以減作，其餘可施作部分業於 110 年 8 月 20 日竣工，111 年 3 月 30 日驗收合格。土地分配異議案經調處後尚餘 2 案仍在處理中，已完成 92 筆土地

標示變更登記，目前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6.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總面積約 12.414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108 公頃。本區私有土地已全數點交完畢，目前刻正辦理公有土地點交中。

7.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湖 A 區)

依據「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辦理，總面積約 35.990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8.293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25 公頃，及河川區面積約 1.0638 公頃。因應本區現行配置未符合環評水保相關規定及自來水加壓供水問題，擬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已於 110 年 12 月完成簽約。刻進行檢討變更作業。

8.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總面積約 26.601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本區針對無異議之土地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先行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並已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重劃工程 108 年 7 月 11

日開工，111 年 3 月 28 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中。

9.第 9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 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 4.8949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3.18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7132 公頃。本區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重劃工程於 110 年 9 月 27 日開工，工期 420 日曆天，目前工程施工中。

10.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路竹區文南段部分土地，係「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文高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道路及文中用地，附帶條件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總面積約 3.448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27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754 公頃。111 年 5 月 12 日公告自 11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禁止土地移轉及限制建築，並通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知悉。重劃工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開工，現正工程施工中。

11.第 98 期烏松商 12 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本市烏松區，總面積約 0.484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385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

地約 0.0989 公頃。目前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工程採購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決標。

12.第 99 期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本市三民區及左營區，總面積約 3.085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489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5961 公頃。本區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請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全區共 32 筆土地，截至 111 年 4 月已點交 27 筆土地，尚有 2 筆異議土地、3 筆抵費地未辦理點交。重劃工程 110 年 4 月 14 日開工，110 年 12 月 21 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中。

13.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範圍包括草潭段、八德段、北屋段及灣北段等地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20.8503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398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10.4514 公頃。重劃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開工，刻正辦理工程施工、地價查估及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14.第 101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仁新段）

本重劃區位於本市仁武區，總面積約 1.3303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9924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0.3379 公頃。本區重劃計畫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公告完成，110 年 11 月 30 日核定基本設計書圖，刻正辦理工程施工、地價查估及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15.第 102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致遠村）

本重劃區位於本市岡山區，總面積約 5.896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286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1.7674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公告期滿，並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111 年 6 月辦理重劃工程發包採購作業。

16.第 103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機 1）

本重劃區位於本市仁武區，總面積約 0.301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200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0.1011 公頃。內政部 111 年 4 月 28 日函送重劃計畫書預審會議紀錄，本區重劃原則同意辦理，俟內政部審查通過後，再辦理後續都市計畫發布及市地重劃計畫書核定作業。

17.第 104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市三及公(兒)五）

本重劃區位於本市仁武區，總面積約 0.600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387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0.2130 公頃。本區業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勘定重劃區範圍，並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

談會，考量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反對重劃並有向市府申請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後續視情況再行與所有權人溝通協調辦理後續。

18.第 10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公用 2、市 33 及市 36)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879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5707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0.3092 公頃。111 年 2 月 17 日勘定重劃範圍，111 年 4 月 14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撰寫重劃計畫書。

19.龍德新路東延至民族路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都市計畫公展草案開發總面積約 3.763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239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1.5242 公頃。110 年 6 月 30 日本市都委會大會審議決議擴大納入部分陳情人土地，並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第 1010 次大會審定，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補公展作業。

20.燕巢附 3 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8.777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2664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7.5110 公頃。111 年 4 月 29 日勘定重劃範圍，111 年 5 月 27 日辦理抵充地會勘，刻正辦理意願調查前置作業。

21.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目前辦理中自辦市地重劃計有第 37、45、46、50、55、56、57、59、60、63、66、67、68、71、73、74、76、77、78、81、82、83、84、85、86、87、88、89 期及鳳山國泰、林園苦苓腳及仁武霞海等 31 處，總面積約 167.420 公頃。

(二) 區段徵收

1. 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圳觀段、承天段及林邊段等 11 個地段，總面積約 96.4093 公頃，都市計畫規劃建築用地約 55.479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40.9295 公頃。因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故重新檢討都市計畫配置，業經 111 年 2 月 23 日市都委會第 99 次大會審議通過，刻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中，後續尚需報內政部審議，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再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2. 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計畫範圍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約 29.3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488 公頃。111 年 5 月 20 日撥付土地作價款 63 億 2,203 萬 3,800 元，累計撥付 202 億 3,779 萬 4,800 元，佔總金額 57.76%，刻正辦理憲德段 630-2 等 42 筆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計 97,623 平方公尺，累計移轉登記面積 334,439 平方公尺，累計移轉登記面積佔總面積 58.77%。本區段徵收區擬分為 3 期分期分區開發，經檢討第 1 區應可於 111 年 9 月騰空完成。控制場址解列期程按國防部軍備局第 205 廠提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土污小組 110 年 5 月核備之污染整治計畫，本區段徵收區全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期程需至 118 年底(第一區至 113 年 7 月，第二區至 116 年 12 月，第三區至 118 年 12 月)。區段徵收工程則預計於 113 年 4 月起配合土污整治作業優先解列範圍陸續進場施工。

3.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

本區總面積約為 1.508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003 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約 0.3077 公頃，位於本市鹽埕區府北路城中城大樓原址，及前金區河南二路、市中一路與賢中街所圍範圍-七賢國中舊址(東側)。本案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啟動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意願調查，截至 111 年 6 月底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例已近 9

成、土地所有權人面積比例超過 9 成。本開發區 111 年 1 月 3 日提送市府第 27 次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抵價地比例，以 50% 抵價地比例審議通過。於 111 年 3 月 23、25 日辦理 4 場協議價購會議，約有 60% 私有土地協議價購完畢，111 年 4 月 22 日辦理 2 場公聽會，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於 111 年 6 月 8 日第 243 次會議審議本案區段徵收計畫書，俟核准後即辦理公告。

(三)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

本區範圍位於岡山區、橋頭區及燕巢區交界土地，東以 60 米計畫道路臨接高速鐵路為界、南鄰 60 米計畫道路臨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西至 30 米計畫道路臨接中崎社區、北至 60 米計畫道路臨接滾水社區為界，總面積約為 352.44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26.2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126.16 公頃。徵收計畫書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110 年 9 月 15 日第 228 次會議審議決議准予區段徵收，再經該部 110 年 9 月 24 日核准區段徵收在案。本府自 110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 日公告區段徵收計畫書 30 日，同時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另未申領抵價地者亦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發放地價補償費，及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將未受領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已完成全區私有土地

囑託登記予內政部營建署，並已於 111 年 5 月協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竣工廠安置配售作業。111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召開 5 場次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說明會，後續將展辦土地分配作業。

(四) 大林蒲遷村案

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用地取得，委託市府辦理大林蒲遷村作業，本局代辦工作項目為私有住商區土地協議價購與一坪換一坪相關作業，目前已提出安置用地抽籤換地方案草案，將配合遷村進度積極推動。該安置計畫書(草案)於 110 年 2 月 5 日公開閱覽，市府與經濟部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在大林蒲當地舉辦首場「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說明會」，針對民眾所提意見市府與經濟部研議後，於 111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二場說明會，針對民眾新提出之意見，市府與經濟部研議協商中。

(五)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 1.111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111 年 4 月 11 日核准經費約 3585 萬元，111 年 4 月 18 日會同農委會現勘，111 年 4 月 26 日核定第一梯次 30 條農路改善，經費約 2134 萬元。
- 2.111 年度公務預算部分：編列 7,0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

理預算，其中委請區公所執行日常維護部分，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簽准，並撥付 1,153 萬元予 13 區公所執行，本局自行辦理 5,097 萬元，另農委會補助款之配合款匡列 750 萬元。

(六) 嚴謹督導並覈實驗收，確保人員安全及工程品質

1. 為確保開發區工程品質，依工程督導作業規定每 2 月至少安排督導人員前往各工地進行工程督導，111 年 1 至 6 月計督導 13 次，對施工結果之優缺點予以詳細記載，缺失項目限期改善，針對職業安全之缺失可立即改善者要求承攬廠商立即改善，以確保人員安全及施工品質；另自辦重劃工程部分則依規定重劃會於總工程進度達 30%、50%、75%時申請查核，由本局邀集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及各工程主管機關，並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工程查核。
2. 已竣工之工程，則依據竣工圖說及契約規定覈實驗收；又為配合開發區內相關地上物拆除或維護開發區環境整潔，111 年 1 至 6 月辦理「高雄市 109~113 年度各土地開發區地上改良物拆除清運、樹木移植、遠運填土及圍籬工程」驗收，合計 58 件次；另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則由本局邀集各工程主管機關於工程竣工後至現場辦理接管。

(七) 土地標售、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及支援市政建設

1. 「333」制定期標售開發區土地，標售價款優先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並盈餘充裕平均地權基金

本局標售期程原則採「333」制，即固定每三個月（3、6、9、12月）的第三個星期三公開辦理土地標售開、決標作業。此機制可養成投資人定期查詢本市標售資訊及提早籌措資金、準備相關資料的習慣，利於開發區土地標脫。其標售價款除優先抵付重劃費用外，盈餘可增添市政建設，並可充裕平均地權基金，做為未來開發所需資金。111年1月至6月辦理土地標售2次，售出20筆土地，標售金額41億7452萬元。

2. 以各種方式多元行銷待標售土地，提供建築投資業界取得土地重要來源，適度調節土地市場供需

- (1) 除本局及本局土地開發處網站刊載土地標售資訊外，另開闢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專屬標售網頁，刊載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競標參考，於該網站之「開發土地標售」項下並提供電子地圖、預約選地等功能，標售相關資料亦可於網站下載，可免投資人往來奔波，另本局設置標售專線，提供投資人洽詢，俾使投資人充分掌握產品詳情，提升參與競標意願。
- (2) 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標售，除透過發佈新聞稿及電台

廣播介紹標售土地外，本局亦運用各式平面媒體廣告功能以最佳版面刊登標售公告，並不定期以主題方式刊登各式廣告並製作宣導短片行銷開發成果及標售土地，另於大型活動現場分發待標售土地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免費索取標售資料，並主動郵寄予建築投資業界及本局建置之客戶群，成功吸引業者競標，不僅提供業界取得土地重要來源，亦可適度調節高雄土地市場供需。

3.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111年1月至111年6月底止，實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總計約2.05億元。

九、地政資訊業務

(一)營運與行銷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

- 1.「臺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局統籌主辦，提供地籍資料、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資查詢，並整合本市之都市計畫圖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網路24小時全年無休檢索服務。

-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內政部委由本局主辦，提供民眾「網路申請」、「超商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並定期召開行銷策略會議，辦理宣傳活動，以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 3.上開本市地政電子商務 111 年 1 月至 6 月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4,094 萬元，其中電子謄本系統共計受理申請 99 萬 3,214 件、核發謄本張數 216 萬 9,678 張；電傳系統共計受理申請查詢地籍資料約 144 萬筆。

(二) 推辦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作業

- 1.111 年續接受內政部委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功能增修與維運管理案，進行地政整合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以提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 2.持續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站功能增修作業案」，持續擴充網站對外服務功能，精進網站管理及強化網站資訊內容，提供地政資訊查詢、業務申辦等網路優質服務。
- 3.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辦理驗證作業，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三) 發展地理圖資整合作業並擴展增值應用

- 1.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111 年上半年完成市府 GIS 共通應用平台、地政及空間資料應用 API 及本局 GIS 分析應用系統等項目及功能擴充作業，並建置行動版 GIS 調查服務網。
- 2.辦理 111 年度「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進行本市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建置、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及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轉換系統等系統功能擴充作業。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全力執行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大社區段徵收等開發區。
- 二、加速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內及第 81、96、97、100、102... 等期市地重劃區。
- 三、積極辦理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之抵價地抽籤配地等相關作業。
- 四、強力推動大林蒲遷村專案之安置私有住商區土地協議價購與後續抽籤換地作業。
- 五、多元務實平均地權基金運用及管理，展現土地開發績效及支援強化市政發展。
- 六、覈實執行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更新工程，完善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管理。
- 七、健全地籍管理，保障民眾權益，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申

辦措施，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八、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全面數化目標。

九、審慎辦理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力求全市地價均衡。

十、持續宣導、推動實價登錄新制作業，使不動產交易資訊更透明、即時正確，擴散公共服務價值，落實居住正義。

十一、推動網路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及當事人免到場線上聲明措施，擴大跨縣市跨所收辦登記項目，精進簡政便民服務。

十二、活化公產耕地之使用管理，調處租佃爭議及維護業佃權益；審慎核處外國人及大陸人依法購置及移轉不動產。

十三、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及實施管制，繪製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圖及編定使用地。

十四、協辦私地徵收及公地撥用作業，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保障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受領權益。

十五、擴增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系統功能與地政電子商務服務，強化地政資訊安全防護，提供便捷且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

十六、發展多目標三維地籍建物應用平台及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台，以支援地政及土地開發作業。

肆、結語

土地是城市的基本要素之一，因應城市發展，在生態環境變遷及社會大眾期待下，本局暨所屬同仁莫不以專業智能及高度熱忱，堅守崗位認真執行地政管理與土地開發業務，尤其配合市府辦理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科學園區開發案，及促進不動產資訊透明、保障交易安全等工作。現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匡督策勵下，雖已有些成果，但在全方位、國際觀、智慧化當下諸多挑戰，更要在地深耕，精益求精，全力以赴，為民眾守護權益，提供高優質服務，並創新土地開發價值，以展現大高雄新風貌。誠摯地祈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指導與鼓勵。

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